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5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複代理人　　曾妍珊

被　　告　張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小額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判決當事人欄法定代理人「望月弘秀」，應更正為「佐田雅史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